##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(星期一)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2020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 6 名,董事杨光先生、徐宏先生、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因工作原因,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》,为增强投资者信心,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,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,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,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,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"18 苏宁 01、18 苏宁 02、18 苏宁 03、18 苏宁 04、18 苏宁 05、18 苏宁 06、18 苏宁 07"进行购回,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-090 号《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购回基本方案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

